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行政會議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9月13日（四）中午10時
地點：院辦會議室（A202）
主席：陳澤義 院長
出席者：（請簽名）
列席人員：林達榮教授、李際偉、池祥萱教授
記錄：林香君

陳院長澤義 暨陳主任澤義	陳澤義
林主任家五	林家五
祝主任道松	祝道松
許主任芳銘	許芳銘
林主任金龍	林金龍
陳所長紫娥	陳紫娥
許所長義忠	許義忠
蔡所長建福	蔡建福
溫所長日華	溫日華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轉達 96.09.12 校行政會議重要事項：

- (1)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第8項「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子計畫，自97學年度起推動優質大學擴大辦理「繁星計畫」招生方案。因本校係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校院，依其辦理原則各招生學系均提撥名額參加本招生方案。教務處並將於09/18日(二)召開大學招生簡章訂定會議，說明各相關事宜。

註：教育部為使大學校院依其發展性質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並引導高中職學生社區化，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之理念，特定「大學繁星計畫—增加名額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招生方案」，以達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目標。

- (2)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2點規定：有關膳雜費報支數額係以每日為單位，如奉派1.5日之公差，其中0.5日之膳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2分之1報支(本釋義刊登94年5月版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故本校之出差日數如經奉派有0.5日者，則應請依該規定辦理。因此事涉教師權益，尚請各位主管代為轉達所屬。

2. 96年度資本門(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檢討

- (1) 95-2、96-1新進教師，由院撥發15萬/每人至所屬系所，總計150萬。詳如下：

企管系	96-1	陳淑玲助理教授
國企系	96-1	高月霞副教授、沈宗奇助理教授
會計系	95-2	王肇蘭助理教授
資管系	95-2 96-1	江宏祥、陳林志助理教授 蘇柏全助理教授
財金系	95-2 96-1	侯介澤助理教授 林金龍教授、黃瑞卿助理教授

- (2) 本院已於08/02發文提醒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應按比例完成，並將依時程辦理圖書經費之統籌應用。
- (3) **96年度各單位之圖書經費將於09/20日(四)凍結，餘數由院統籌。**目前各單位之圖書經費餘額。統籌款預計將支付2008年的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維護合約費。
- (4) 2008年新報資料庫維護費為1,158,796元，依本院行文人社院請求經費分攤之結果，人社院將支付250,000元，餘由院本部支付。
- (5) 會計室(按往例)會於本月中、下旬通知辦理經費流用申請，請各系所依照時程辦理。
- (6) 96年度之資本門預算執行，會計室(按往例)應通知各單位於10/31前將動支案送達會計室，管院擬定**10/15(一)前**請各系所完成已分配之經費講購程序；未完成之經費將由管院統籌，轉支援急需經費之系所運用。
- (7) 各系所可預先提本年度急需支援之經費預算表，並於**9/28日(五)前**送院彙整，提院行政會議討論，屆時將排列優先順序使用之。

3. 本院每學年固定於開學第一週辦理院教評委員選舉作業。本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已於09/13日(四)召開，開會成員為95學年度之委員(依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4. 請各位主管預留每週四早上的時間不排課，以利管院召開各項會議。

二、管院教師社群經營召集人（池祥萱教授）報告：

96 學年度延續前 95 學年部分承辦成效佳的主題之外，另增加一個增進教師教學專業或研究方面成長課程如下：

- （一）老鳥領航計畫
- （二）優良教師訪談
- （三）教學與研究成長座談會
- （四）教師交流平台

院長裁示：謝謝池教授的報告，去年“教師社群經營”舉辦了相當多的活動，對各項議題有廣泛的討論，希望本年度可以繼續規劃更多議題。在解除教學壓力、心靈成長方面的系列課程，看看能否規劃一全院性的踏青活動（如花蓮觀光景點一日遊的行程），讓大家可以藉此聯繫感情、紓解壓力，並合影留念。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 9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提案，請討論。

- （一）9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 （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修正案
- （三）教務會議提案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課委會、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二、「系所評鑑」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96.09.06 日來文說明，評鑑資料準備，上半年度受評學校以 94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上學期，共二個半學年度為準。
- （二）系所應於本（96）年 10-12 月間完成自我評鑑，系所邀請委員來校自評時間，原則以一天為限。
- （三）系所邀請自評委員來校之經費標準與分攤比例如下：
 1. 審查費：每人 4,000（邀聘委員以 3 至 5 人為限）
 2. 住宿費：1,600
 3. 交通費：實報實銷
 4. 以上費用，由校支付 80%，院/系所支付 20%
 5. 無編列餐費，請各系所自行負擔
- （四）如欲申請系所「共同評鑑」者，請注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通知（約系所實地訪評前 6 個月），依規定格式填表辦理
- （五）各系所評鑑初稿已由系所繳交至院，請參閱

決議：

1. 請各系所於邀請外審委員來校自評前二週繳交自評報告，一份送院，一份送研發處備查。
2. 有關係所合併評鑑部分，除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明確回覆不得申請與系所共同評鑑外，其餘系所（以同一學門者為限）可在評鑑中心來文調查時，申請共同評鑑。
3. 由院系所分攤之 20% 自評費用，統一由院方支付。惟系所應於 9 月底前提報預算書，以利彙整後向校方更換經費來源（以設備費更換業務費），並請於 12/21 日（五）前檢據（以申報零用金方式）向院申請經費。

參、臨時動議：無